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C-2023-ZC015

项目名称：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贺兰山下·醉美永宁”永宁县第二届摇滚音乐节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磋商邀请

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贺兰山下·醉美永宁”永宁县第二届摇滚音乐节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2023-ZC015

项目名称：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贺兰山下·醉美永宁”永宁县第二届摇滚音乐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400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最高限价（如有）：5400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时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由代理机构查询）；

3.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3.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3.8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开标现场各供应商不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均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内容为主，需保证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2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会中心B座1001室）

方式：报名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发送至各供应商报名邮箱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会中心C座14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会中心C座1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企业，请于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2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公告期限内将报名材料送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B座1001室）进行现场报名或下载本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填写信息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信息至邮箱（940105958@qq.com，发送邮件名称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打电话告知，报名成功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报名资料按照本章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中1至3项要求扫描件加盖单位印章一套并附相关联系人电话。

（2）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地址：银川市永宁县宁和北街和永红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李雪/0951-8013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会中心 B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951-7686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李雪

电话：0951-8013220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刘欣磊

电话：0951-7686808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贺兰山下·醉美永宁”永宁县第二届摇滚音乐节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时约定
2	采购人：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地址：银川市永宁县宁和北街和永红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李雪/0951-8013220
3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会中心 B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刘欣磊 0951-7686808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由代理机构查询）；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p>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p> <p>8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开标现场各供应商不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均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内容为主，需保证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项目预算金额： 540000.00 元（大写： 伍拾肆万元整）
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13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是、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p>
14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5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会中心 C 座 14</p>

	楼)
16	磋商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会中心 B 座 1001 室） 注： （1）响应文件份数：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包装袋封装（ 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一旦出现破损自行负责 ） （2）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使用活页夹，每册须加盖骑缝章。 密封袋均：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7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8	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 是 </u> （是、否）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 否 </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 </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 / </u>
22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 是 </u> （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 是 </u> （是、否） 招标代理费： <u>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u> 收取形式： <u> 网银转账或现金 </u> 收取时间： <u> 中标公告期限结束后 </u>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 否 </u> （是、否）

24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p>
25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2	<p>本项目采用纸质标书评审，不需要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3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

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

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

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
-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

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如若项目需要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工作,不在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相关事宜。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质疑受理单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电话：0951-7686808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诉电话：0951-5069348

备注：①投诉质疑的供应商投诉质疑需提供事实依据，无事实依据将不予受理。②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区本级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化质疑投诉工作的通知”自 6 月 20 日起，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按照《工作规程》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和证明材料，同时提交纸质文档。磋商文件在明显位置必须标明。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活动时间：2023年9月30日-2023年10月3日

活动内容:突出活动主题，主打文化概念，邀请区内外知名的摇滚乐队及区内优秀歌手、乐手、舞者、DJ、MC 轮番献艺，每天一个主体，每天一个不同音乐元素，用时尚和流行的音乐加之绚烂的舞台舞美特效，带动文化旅游业发展。

一、摇滚音乐节

1. 流行音乐会：邀请 2 支区内外著名乐队演唱热门歌曲。
2. 原创音乐会：邀请 4 支优秀原创乐队，演唱经典原创歌曲。
3. 民谣音乐会：邀请 3 支知名乐队及 DJ/MC 组合演唱经典曲目。
4. 永宁歌手音乐会：邀请区内知名歌手（2 人以上）、宁夏好声音入围歌手（3 人以上）、永宁县歌手大赛歌手（10 人以上）进行演唱，营造健康文明、欢乐祥和的文化氛围。
5. 每场时长不少于 2.5 小时，每场演职人员不少于 40 人，活动结束后形成完整视频资料，现场高清图片(大于 3M)不少于 100 张。
6. 用来演出的舞台搭建，包含：专业音乐节专用的声光电设备、舞美、特效等；
7. 提供现场相关安保措施和音乐节歌迷互动道具；
8. 提供必要的宣传。
9. 营造浓厚音乐节氛围。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8%后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4）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8%后参与评审。

（5）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7)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同一品牌产品投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执行。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因素和指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10 分。
2	商务响应情况	7 分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标准分时为止。

3	同类项目 业绩	10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鲜章，否则不得分。</p>
4	团队建设	9分	<p>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投标单位需提供必要的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提供一名活动策划人员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每提供一名设计专业人员得 1 分，满分 2 分； 3. 每提供一名现场运维人员得 1 分，满分 4 分；
5	设计构思 与创意	16分	<p>1、针对本项目提出整体的思路，对本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有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措施，能突出特色，符合项目本身的得 7 分；有整体设计思路，对重点、难点设计存在瑕疵，未突出特色的得 4 分；有整体设计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对于本项目有独特的创意，在节目安排，活动流程紧凑，具有明显的特色的得 5 分；节目安排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偏差，活动流程紧凑的得 3 分；节目安排与实际需求不符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提供详细的节目编排方案，有完善的节目审查制度的得 5 分；未提供节目审查制度，有编排方案的得 3 分；节目编排方案与节目审查制度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项目质量 控制方案	8分	<p>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有切实可行的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对突发情况有预见性，能提供周全的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的得 8 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对突发情况有预见性，应急预案不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4 分；质量控制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为提</p>

			供不得分。
7	安全措施	10分	<p>1. 方案中对活动可能发生的事故（事件）类型、危害程度等情况进行了风险分析和预判，分析、预判情况实事求是，符合活动和现场实际的得5分；对活动突发事件分析与现场情况描述有缺失的得3分；对突发事件分析与本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方案中根据风险预判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安全应对措施和办法，且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对安全应对措施描述有漏洞的得3分；对安全应对措施描述与本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服务方案	30分	<p>1. 有完整的服务方案，方案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思路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8分；服务方案有明显的缺失的得4分；服务方案描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有明确的项目团队组织设置和分工、职责描述具体，人员安排合理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1分；团队组织设置分工明确，职责没有进行描述得7分；团队组织设置分工混乱的得4分；团队组织设置分工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得的不得分。</p> <p>3、方案包含有项目进度计划、演出现场保障措施、安全防控内容等，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的得11分；有进度计划，对演出现场保障措施内容描述存在瑕疵的得7分；演出现场保障措施、安全防控内容存在缺失的得4分；演出现场保障措施、安全防控内容描述与本项目需求不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采购方）：

企业（成交单位）：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企业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1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2条 合同期限

第3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4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企业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方因中标企业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5条 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于本合同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所列的特定服务。包括服务的内容、时限、评价成果的标准。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以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

务费为限。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

二、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整)，活动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本费用结构仅限于磋商文件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编制上述费用结构。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以人民币形式据实结算。每次提供相应服务后，甲方将验收合格，并且乙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4、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5、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6、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三、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四、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五、其他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5、终止或（中止）：

6、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采购方贰份，中标企业贰份，财政部门备案份，招标代理机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点： 地点：

日期： 日期：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元，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元
	人民币大写(元):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五、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 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三、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四、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五、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六、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